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0
臺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翁佳汝
電話：6357716#221
傳真：06-6370452
電子信箱：fda8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169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能強化與醫療機構、藥局及醫療器材行對於醫療機構相關安全資訊之雙向溝通，請轉知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9月30日FDA器字第10316079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

三、為能即時與醫療機構、藥局及醫療器材行風險溝通，傳遞醫療器材相關安全資訊至該專責聯絡窗口，懇請各醫療機構、藥局及醫療器材行，儘速建立或更新風險訊息通報聯絡窗口，並將聯絡窗口人員之「服務機構」、「姓名」、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號碼」、「E-mail」等相關資訊，以E-mail方式傳送至mdsafety@tdrf.org.tw(連絡電話02-2358-7343)，或線上填報(網址：<http://goo.gl/Vt6R25>)，以利醫療器材安全資訊之傳送。

四、各醫療機構、藥局及醫療器材行如發現有任何醫療器材經使用後造成不良反應，亦請立即通報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。(電話：(02)2396-0100；網址：<http://medwatch.fda>)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03.10.1 | | 收文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案辦 |
| 存查 | 轉知 | |
| | | 擬辦 |
| | | 簽名 |
| | | (0) |

gov.tw)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、宏科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新生醫院、佑昇醫院、謝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臺南市立醫院、臺南市郭綜合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林聖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